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0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化学”）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9,024,676 股，每股发行价格 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9,999,992.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3,292,445.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	436,000.00	277,329.24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华峰化学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